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及1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損益賬，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賬目第25至67頁。

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6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賬目，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購股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及25。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佔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4.68%
— 五大客戶合計	93.22%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貨品及服務少於其採購總額之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陳 奇先生(副主席)  
陳偉強先生(行政總裁)  
俞安生先生  
魯連廣先生  
趙 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何厚鏘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魏啟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魯連廣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魏啟寬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退任規定。

###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2及13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30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之業務訂立管理或行政合約，且亦無存在任何管理或行政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合計	
魯連城先生	1,129,758,000 (附註a)	—	1,129,758,000	30.11%
陳奇先生	225,400,000 (附註b)	40,650,000 (附註c)	266,050,000	7.09%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連城先生被視為擁有於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陳奇先生全資擁有之Silver Valle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於Silver Valley Limited所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陳奇先生之配偶方惠娜女士全資擁有之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於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40,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129,758,000 (附註a)	30.11%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1,129,758,000 (附註b)	30.11%
<b>其他股東：</b>			
Silver Vall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400,000 (附註c)	6.01%
方惠娜女士	控制實體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	266,050,000 (附註d)	7.09%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5.60%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210,000,000 (附註e)	5.6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210,000,000 (附註e)	5.6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210,000,000 (附註e)	5.60%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Golden Infinity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
- (b) 此等股份乃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權益。顧明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女士被視為於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Silver Valle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奇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乃Silver Valley Limited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及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40,650,000股股份之合計權益。方惠娜女士為陳奇先生之配偶及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惠娜女士被視為於Silver Valley Limited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及由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40,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5.26%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類別	相關股份之數目
顧明美女士	配偶權益	非上市，實物支付	20,000,000 (附註a)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實物支付	282,860,000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支付	282,860,000 (附註b)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支付	282,860,000 (附註b)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控制實體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支付	282,860,000 (附註b)

附註：

- (a) 此等股份乃魯連城先生(即本公司董事及顧明美女士之配偶)於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 (b)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5.26%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持有之282,8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以下為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 1.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參與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 2. 參與人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 3. 將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4,155,5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9%。

#### 4. 各參與人之所有權上限

各參與人於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逾授予承授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 6. 待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適當時，可決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 7. 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 8. 行使價

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唯不得低於(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 9. 計劃之剩餘年期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年內，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待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57,000,000	-	(57,000,000)	-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20,000,000	-	-	20,000,000
陳奇先生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	-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	0.284	57,000,000	-	(57,000,000)	-
陳偉強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俞安生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10,000,000	-	-	10,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0.150	5,900,000	-	(900,000)	5,000,000
<b>總計</b>					159,900,000	-	(114,900,000)	45,000,000

附註：購股權在待歸屬期分批歸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魏啟寬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 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5名僱員。除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組合。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載於賬目附註31。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去職務，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合符資格，願意再度受聘。

承董事會命

##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